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的纸质版、电子版等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了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义务。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

7、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

目 录

声 明.....	- 2 -
目 录.....	- 4 -
释 义.....	- 6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8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的核查.....	- 8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 10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 21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2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22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22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23 -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核查.....	- 23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23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 24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所支付资金来源的核查.....	- 25 -
六、对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 25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 25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 26 -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 26 -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26 -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 27 -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27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7 -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7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1 -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31 -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31 -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32 -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32 -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32 -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32 -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2 -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3 -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3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33 -
(二) 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33 -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4 -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 拉夏、拉夏贝尔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其锦	指	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	指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其锦的一致行动人
文华控股	指	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
文盛祥文	指	杭州文盛祥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锦的控股股东
文盛励锦	指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宸与	指	宁波宸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即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在香港上市的供港、澳、台及境外投资者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合计取得“*ST 拉夏” 4,520 万股 A 股股票，占“*ST 拉夏”总股本比例 8.2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上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等内容。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当时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尚未出具，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包括财务顾问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3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秀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NET9H
成立时间	2021年0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0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

	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321 室
通讯方式	021-52559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解散与清算的情形。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对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763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智杰
注册资本	100,003.18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64770B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763 号 5 号楼
通讯方式	021-52559466

经核查，文盛资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与清算的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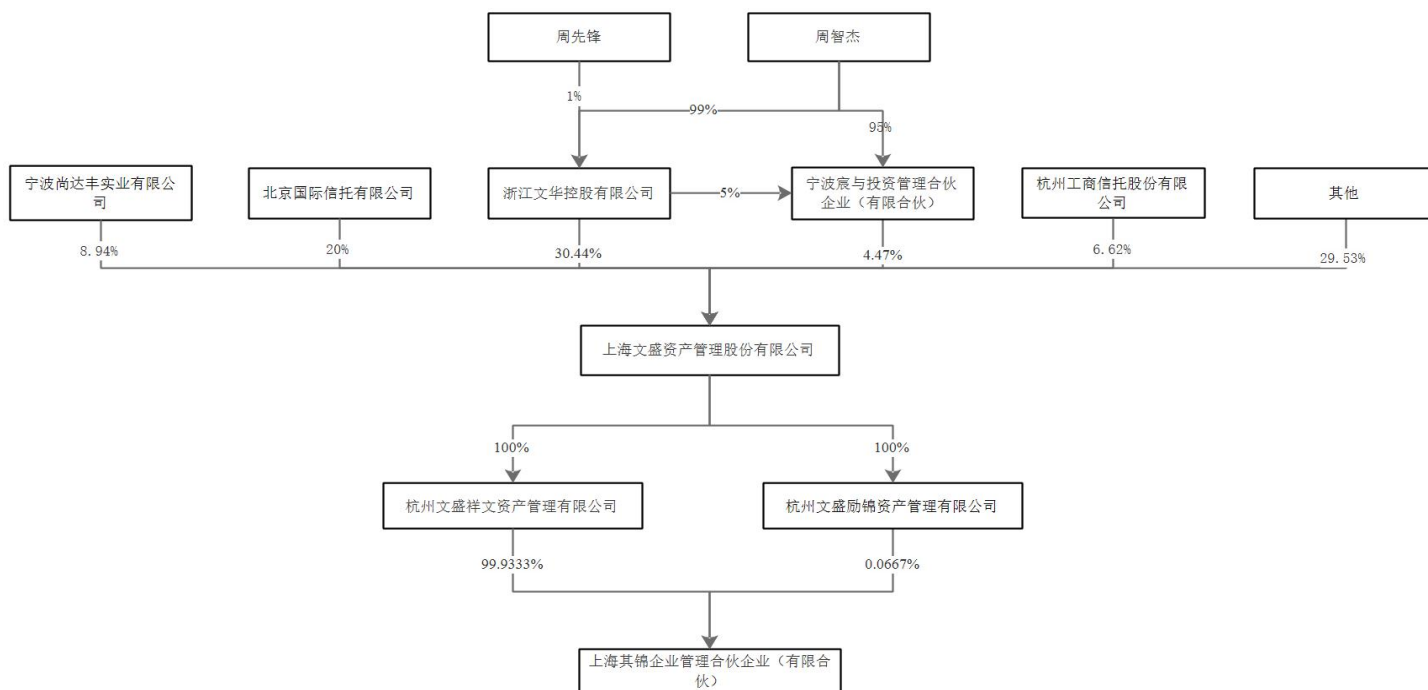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海其锦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盛祥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14,990.00	99.93%
2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10.00	0.07%
合计			15,000.00	10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海其锦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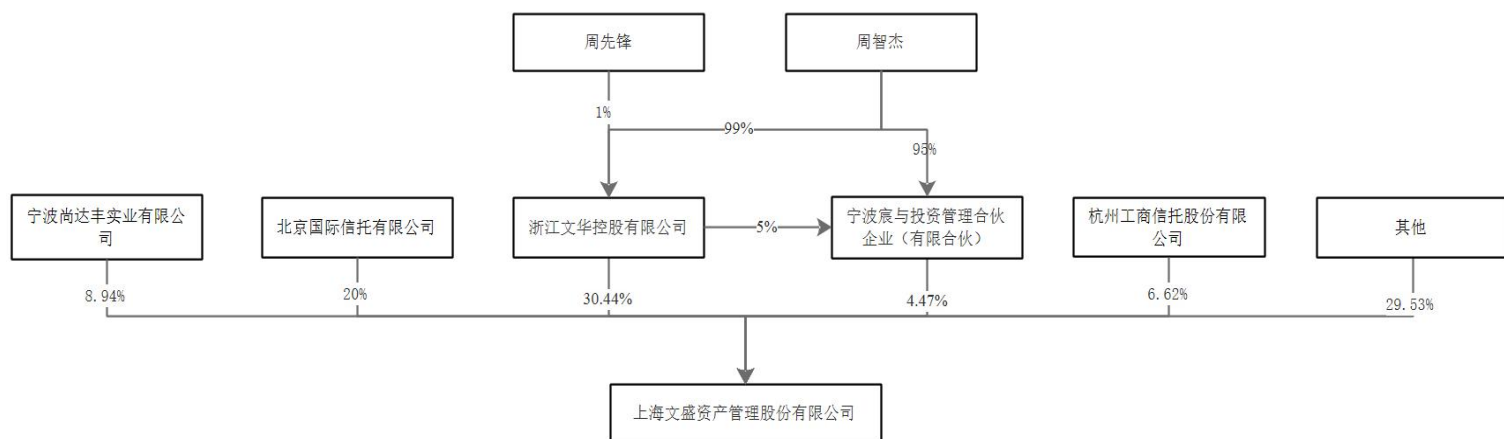
(2) 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文盛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304,413,656	3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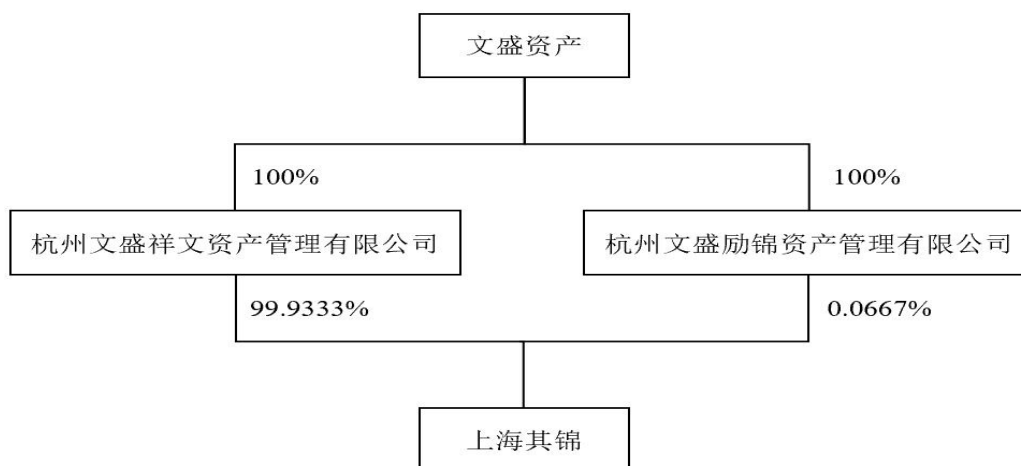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人	200,006,366	20.00%
3	宁波尚达丰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89,406,820	8.94%
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66,227,275	6.62%
5	宁波宸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44,703,409	4.47%
6	曾志红	自然人	43,272,900	4.33%
7	天津鼎晖稳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40,001,273	4.00%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35,762,729	3.58%
9	深圳市华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法人	35,762,729	3.58%
10	BOHAI INVESTMENT HOLDINGS SARL	法人	31,292,390	3.13%
11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6,556,821	1.66%
12	宋少环	自然人	15,735,600	1.57%
13	陈小龙	自然人	15,735,600	1.57%
14	姜涛	自然人	11,801,700	1.18%
15	卢献武	自然人	11,801,700	1.18%
16	庄惠莱	自然人	11,801,700	1.18%
17	景宁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8,940,680	0.90%
18	杭州诚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8,940,680	0.90%
19	周金宏	自然人	7,867,800	0.78%
合计			1,000,031,828	10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文盛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文盛资产间接持有上海其锦 100%的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主体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其锦《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三条规定：“除本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④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⑤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⑥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⑦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七条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①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②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③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④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⑤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经核查，上海其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盛励锦，文盛励锦按合伙协议约定委派陈秀君代表其管理上海其锦日常事务。除合伙协议第七条明确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权限外，并无其他约定，对于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文盛祥文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99.93%的股权，为其控制主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文盛祥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文盛祥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91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志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R0CE61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91 室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文华控股直接持有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 30.44%股权，通过宁波宸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宸与”）间接持有文盛资产 0.22%股权，合计持有文盛资产 30.66%股权，为文盛资产第一大股东。2020 年文盛资产引进财务投资者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比例均较低。文盛资产董事会成员共 7 名，超过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由文华控股提名。根据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文华控股

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宸与¹通过持有的股权足以对文盛资产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满足《公司法》第 216 条关于控股股东认定的规定，文华控股为文盛资产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文华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智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5928114G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服装服饰、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通讯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 302 室
通讯方式	0571-85786555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其锦 100%的股份，为其间接控股股东。文盛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文华控股，周智杰持有文华控股 99%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智杰先生，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智杰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上海边防总队，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浙江世贸拍卖行，2001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暨阳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创

¹ 文盛资产实际控制人周智杰直接持有宁波宸与 95%的股权，并通过文华控股间接持有宁波宸与 4.95%的股权，合计享有 100%的表决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周智杰持有文华控股 9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文华控股与宁波宸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立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并自成立至今任董事长；2006年创立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进行股份改制并更名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周智杰先生现任文盛资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其锦除参股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主体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控制上海其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主体文盛祥文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 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1	上海其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2020-12-24	15,000	文盛祥文持股99.93%，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0.07%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永腾股权投资合伙	2020-9-9	5,100	文盛祥文持股98.04%，杭州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 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1.96%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①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控制文盛祥文及其下属企业外,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 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 或经营范围
1	杭州文盛景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17-4-19	5,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2	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17-4-19	1,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3	诸暨恒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17-10-26	5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70.00%	投资管理
4	珠海璟富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2018-10-29	20,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70.00%	项目投资
5	北京文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18-8-16	30,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
6	杭州文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19-6-24	10,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
7	广州文盛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2018-4-25	30,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商务服务
8	青岛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19-9-19	1,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
9	上海卓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19-11-18	5,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10	上海霖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20-2-4	10,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11	上海盈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20-3-26	5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12	上海禧嘉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20-3-13	1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
13	深圳市文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020-8-28	2,000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
14	东润添富 (深圳) 投资	2015-12-18	3,003	文盛资产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 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 或经营范围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级）			99.90%，杭州文盛励锦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 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1%	
15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一 级）	2017-11-13	400,500	文盛资产持股 14.98%， 诸暨恒荣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 人）持股 0.12%	投资管理
16	诸暨东盛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二 级）	2018-8-10	120,000	文盛祥文持股 49.99583%，杭州文盛 景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0.00417%	投资管理
17	诸暨东禹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二 级）	2019-11-26	100,000	文盛祥文持股 49.995%，杭州文盛景 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 股 0.005%	企业管理服务
18	上海骁励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二 级）	2020-1-10	3,000	文盛祥文（执行事务合 伙人）持股 3.33%，杭 州文盛景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持股 96.67%	企业管理咨询
19	上海捌安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二 级）	2020-4-29	60,000	杭州文盛景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持股 99.83%，上海盈迅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 事务合伙人）持股 0.17%	企业管理
20	上海亓述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二 级）	2020-5-26	60,000	杭州文盛景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持股 81.33%，上海盈迅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 事务合伙人）持股 0.17%，上海嘉沃文盛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股 18.50%	企业管理

②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文盛资产下属公司外，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文华控股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1	诸暨文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一级)	2018-9-6	500	文华控股直接持股100%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2	湘潭宏信投资有限公司(一级)	2008-1-14	500	文华控股直接持股51%	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控制文华控股及下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周智杰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
1	宁波宸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级)	2017-9-27	100	周智杰直接持股95.00%,文华控股直接持股5%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4、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其锦成立于2021年2月,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投资主体,目前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无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主体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主体文盛祥文于2017年4月19日成立,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28,692.78	28,691.86	14,996.77
净资产	4,998.58	4,998.16	4,998.07
资产负债率	82.58%	82.58%	66.6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41	0.09	0.45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0%	0.01%
--------	-------	-------	-------

注 1：2018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3) 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504,197.19	477,327.16	417,361.35
归母净资产	165,221.42	154,228.38	133,589.93
资产负债率	66.66%	67.37%	67.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0,904.42	37,034.00	50,886.72
归母净利润	10,993.42	20,638.45	27,854.44
净资产收益率	6.88%	14.34%	26.35%

注 1：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文盛资产无法及时披露 2020 年审计报告的原因是旗下子公司众多，审计工作繁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

注 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②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²；③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④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² 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的主营业务是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最近五年，文盛资产存在相关诉讼，其中文盛资产作为原告涉诉系在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过程中，为实现债权而起诉债务人；文盛资产作为被告涉诉系在不良资产清收中，文盛资产作为债权人主张执行登记在债务人名下的资产，案外人提出异议，其异议被执行法院驳回后，案外人又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提起的异议之诉，以上诉讼与文盛资产的业务内容相符。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海其锦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陈秀君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2)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智杰	男	法人、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傅松苗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陈小龙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吴锐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黄永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姜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周金宏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庄惠莱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无
厉小英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冯欣	女	监事	中国	杭州	无
蔡巧云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	无
李嘉俊	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到达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到达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主体为杭州文盛祥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智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文盛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智杰。最近两年，文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旨在协助上市公司积极解决债务问题，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公司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增持或处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海其锦召开合伙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参拍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5,200,000 股“*ST 拉夏” A 股股票。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海其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参与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5,200,000 股“*ST 拉夏” A 股股票的公开司法拍卖程序，并以 91,772,000 元价款竞得上述股份，全部成交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缴入指定账户。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海其锦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216 号之二】。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427-4 号】，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5,200,000 股公司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已被划转至上海其锦名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均为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30%；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160 万股股份（均为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4,520 万股股份（均为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8,520 万股股份（均为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56%；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160 万股股份（均为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680 万股份（均为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5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拍卖公司 45,200,000 股 A 股股票。上海其锦以每股单价 2.37 元竞买成交 3,000 万股，共 7,110.00 万元的价格竞买成交；以每股单价 1.36 元竞买成交 1,520 万股，共 2,067.20 万元的价格竞买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竞买成交 4,520 万股，合计成交价为 9,177.20 万元。

2021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拍卖参与方已支付完全部拍卖款项。

2021年4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216号之二】，裁定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拉夏”45,200,000股股票过户至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2021年4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427-4号】，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200,000股公司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已被划转至上海其锦名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合法合规。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4,520万股“*ST拉夏”A股股票在本次公开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根据上海其锦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执2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包含：“三、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其锦及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80万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A股总股本19.5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邢加兴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027.8815万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A股总股本14.66%³，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比例较小。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同时上海其锦及一致行动人未与第二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任一股东均不能依其可实

3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2020)沪74执425号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已将邢加兴持有的“*ST拉夏”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拍卖。竞价结果显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竞买成交该8,000万股，若该次拍卖的8,000万股“*ST拉夏”股份完成过户登记，邢加兴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将不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单独决定股东大会议案是否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亦不存在一票否决权、优先权、放弃表决权等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特殊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海其锦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根据已持有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其锦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并对董事的聘任做出独立决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无单一股东持有 50% 以上的股份，亦无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若后续亦无单一股东可依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等情形的投资者，上市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所支付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拍卖支付凭证，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司法拍卖进行，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方式为上海其锦于拍卖开始前缴纳保证金 630 万元，成交后支付剩余款项。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全部拍卖款项已支付完毕。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足以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违规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利用“*ST 拉夏”公司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用于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对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排除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可能。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对董事、监事的选任做出独立决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其锦为本次收购新设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而拉夏贝尔主营业务为服饰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ST拉夏”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者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ST拉夏”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上述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权益变动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除依据司法拍卖取得“*ST 拉夏” 6,160.00 万股股份（均为 A 股股份），占“*ST 拉夏”总股本比例为 11.25%外，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自查报告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详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项目组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海其锦及其一致行动人文盛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聘请粤开证券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粤开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文盛资产聘请粤开证券行为合法合规，粤开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粤开证券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丁欣韵


施嘉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保石



授权书

本人，严亦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保石先生（身份证【320311196810021311】）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类业务业务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或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王保石（身份证【320311196810021311】）

2021 年 3 月 10 日